

##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共发行股票7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5月4日全部到位。2018年5月8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18]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金进行审验。

2018年6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73号）。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应将投资本金及收益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预计收益以公司与商业银行实际签署协议约定的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关系。

###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产品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可能存在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仅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

###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9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